

“旺息宝 2 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销售文件目录

- 1、理财产品说明书
- 2、风险揭示书
- 3、投资者权益须知
- 4、购买理财产品签约前告知书
- 5、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确认并签字（机构投资者须盖章），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认（申）购确认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下述内容：

声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业务签约前告知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销售文件。

本人/本机构充分阅读理财销售文件，已全面、准确地理解本产品，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

投资者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旺息宝 2 号” 260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旺息宝 2 号” 260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WA2601
产品登记编码	C1092626000001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公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
销售对象	经我行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
计划发行规模	不超 4.0 亿元
计划认购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9:00 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8: 00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09 月 29 日(本产品自该日起计算收益) 1、认购期结束，如出现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不利情形时，我行经合理判断有权延长认购期或宣布产品不成立。若我行采取以上措施，将就相关调整事宜于认购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我行官网(www.jhccb.com.cn , 下同) 公告； 2、延长认购期时，理财产品成立日、理财产品期限等需要相应调整； 3、若产品发行失败，理财本金将不会于理财成立日从客户账户中转出，客户可自由支取，认购期利息按我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09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365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00%-2.50%（年化）； 2、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也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收益承诺； 3、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等资产，并结合一定的杠杆操作和交易策略对组合收益进行增厚。最终考虑市场利率走势、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资本利得收益及产品投资策略，扣除相关成本后，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4、管理人将在产品销售前在我行官网等渠道进行公告。

产品管理人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估值服务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率 不超过 0%-2%/（年化），每日计提（产品到期日当天不计提），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理财产品上一日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托管费	托管费率为 0.004%（年化），每日计提，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理财产品份额*托管费率/365（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估值服务费	估值报务费率为 0.005%（年化），每日计提（产品到期日当天不计提），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每日计提的估值服务费=理财产品上一日资产净值*估值服务费率/365（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超额业绩报酬	产品运作期间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估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 如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则我行收取超出部分的 9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每日计提，并在产品终止日一次性收取。 注：超额业绩报酬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单位净值	本产品期初单位净值为 1.00 元/份进行交易； 本产品公布的单位净值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元/份
撤单	本产品在计划认购期内允许撤单
兑付	1、客户本金、收益兑付时间： 产品终止日后 1-2 个工作日，我行将所有投资者应收款项全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账户状态不正常的除外）； 在此期间理财产品不享有理财产品收益及储蓄活期收益 ； 2、产品到期，投资者收到款项计算方法： 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投资者到期本金（如有）+收益（如有）； 3、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收到款项计算方法： 产品提前终止日收到款项=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收益（如有）； （注：投资者收到款项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提前终止条款	1、在产品封闭期内，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 2、 产品管理人视市场状况有提前终止权，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我行官网公告。
信息披露	详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其他费用及税款	1、各类交易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等相关费用，按实收取，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2、理财产品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银行对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计划认购期内，客户理财资金将被止付并按账户原有计息方式计息，利息不计入理财本金。到期日或终止日（含）到理财资金返还入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产品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等）、公司债（包括一般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私募债）、企业债（包括一般企业债、集合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存款、现金、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同业借款、理财直融工具、信托贷款（投资比例限制为投资于所有信托贷款资产的合计比例不超过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的 50%）等，以及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

2、投资资产的风险评估

本产品最终所投资资产均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并且以较高信用等级（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的债券资产为主；同时我行将通过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来防范并降低市场风险，并通过严格的准入机制控制拟投资资产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三、产品估值

1、估值基本原则

- （1）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2）对活跃于交易市场的所投金融资产，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可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的，可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对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的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4）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2、估值方法

- （1）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B、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 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8)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A、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B、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计提收益。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如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后，我行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官网公告。

4、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投资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产品收益计算示例

示例 1：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进行认购，本金为 50000 元，净值为 1.00000000 元/份，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50000 份，到期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000000 元/份，则投资者全部到期金额： $50000 \times 1.05000000 = 52500$ 元，投资者理财收益 2500 元。

示例 2：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金为 100000 元，净值为 1.00000000 元/份，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 份，赎回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0.98000000 元/份，则投资者全部到期金额： $100000 \times 0.98000000 = 98000$ 元，投资者亏损金额为 2000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 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产品最终收益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同时您还应向销售人员详细了解本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信用风险：主要指本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发行人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以及交易对手违约等，使产品蒙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各种市场因素变动，使得本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导致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从产品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指产品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导致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损失的风险；从客户角度，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产品时，将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客户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

5、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我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可能面临不能继续持有产品的风险。

6、不达标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产品的投资组合及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测算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不作为本行向投资者支付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标业绩基准的风险。

7、理财不成立的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延期风险：理财产品到期或您决定赎回本产品时，若出现所投资资产无法顺利变现、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我行认为需要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提供的对账单可以在我行低柜查询、打印或通过智能柜员机查询。同时，我行将根据投资者权益须知中“信息披露”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信息。如果您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使您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另外，您预留在我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如未及时告知的，我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您，并可能因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10、其他风险：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损失的风险。

上述风险发生时，您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您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针对上述相关风险，我行将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但不保证足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产品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我行将密切关注、研究跟踪宏观政策的变化和政策动向，并相应调整产品设计与投资运行策略；在产品存续期间，始终坚持投资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恪尽职责，积极督促我行投资部门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加强对信息的采集和科学的分析，紧密跟踪资产运作情况，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从而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同时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要素以产品说明书登记的为准。根据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R2 级-中低风险，（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该述风险评级结果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为：经我行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本产品投资的所有资产全部出现风险事件并造成完全损失，则投资者损失全部本金，到期收回款项为 0。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 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特别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告知我行并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填写（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认（申）购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该等确认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经评估，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投资者自行填写）：

个人/本机构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抄录）：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金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一、认/申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理财产品开放认/申购期内，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金华银行借记卡前往我行营业网点办理；或登录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员机、市民卡自助终端机等渠道办理。

(二)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开放认/申购期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机构公章等前往我行营业网点办理（如由代理人办理的，须出具法人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风险评估

(一)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须在我行营业网点当面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进行评估的不能购买我行理财产品。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须重新评估，否则不能继续购买我行理财产品。

(二)个人投资者须本人填写《金华银行个人投资者理财风险评估问卷》及《投资者身份类型评定问卷》，问卷内容主要包括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投资风格以及风险损失承受度等，填写后由我行销售人员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将结果告知个人投资者本人，个人投资者须对评估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如购买理财产品，另需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签约前告知书》及相关文件。

(三)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投资风险，并填写《金华银行机构投资者理财风险评估问卷》及《投资者身份类型评定问卷》，如购买理财产品，另需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签约前告知书》及相关文件。

(四)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包括五个等级，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

温馨提醒：超过65周岁（含）的个人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年龄、相关投资经验等因素，同时对其购买R3（含）及以上风险等级产品进行二次风险提示，确认投资者的购买意愿及风险承受能力。

特别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告知我行并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根据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不同，投资者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亦有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	R1 低风险	R2 中低风险	R3 中等风险	R4 中高风险	R5 高风险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成长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平衡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产品风险等级释义：

R1（低风险）：本金亏损概率极低，且业绩比较基准不能达到的概率极低；

R2（中低风险）：本金亏损概率较低，且业绩比较基准不能达到的概率较低；

R3（中等风险）：本金亏损概率较低，但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R4（中高风险）：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且收益波动性较大；

R5（高风险）：本金亏损概率较高，且收益波动性大。

三、信息披露

（一）我行将于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www.jhccb.com.cn 下同）或各营业网点公布理财产品的成立公告；

（二）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我行将于产品不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布；

（三）我行将于每周五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最近工作日）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布一次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四）我行将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最近工作日）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布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等；

（五）若发生我行获知并经我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我行将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布；

（六）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我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我行将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布；

（七）我行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布（理财计划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除外）；

（八）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我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我行将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布；

（九）我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到期公告；

（十）如我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于实际终止日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投资者权益维护

（一）投资者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异议，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400-711-6668 咨询。

（二）投资者如要对我行提供的理财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400-711-6668 或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反映，我行原则上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五、其他事项

个人投资者持有我行理财产品的，可开立《金华银行个人理财产品持有证明书》。

本须知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购买理财产品签约前告知书》均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须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我行负责解释。

购买理财产品签约前告知书

1、您已经知晓您所要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种类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知晓银行不对您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

是（ ） 否（ ）

2、您已充分知晓您将认购的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且已经对可能产生的不利结果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是（ ） 否（ ）

3、您已经详细阅读了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材料，对此您已经不再有疑问。

是（ ） 否（ ）

4、您已经知晓认购本次理财产品您需要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提前赎回可能承担的损失。

是（ ） 否（ ）

5、您已经了解该产品是否能够提前赎回，以及提前赎回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且该后果需要由您来承担。

是（ ） 否（ ）

6、您已确认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是（ ） 否（ ）

7、您已确认投资于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

是（ ） 否（ ）

8、您已确认将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

是（ ） 否（ ）

投资者或机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_____

银行经办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金华银行
JHBank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个人客户填写栏

客户姓名：_____ 理财账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风险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机构客户填写栏

客户姓名：_____ 理财账户：_____

机构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人/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机构客户请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投资风险，本行不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交易内容

☐ 购买 ☐ 定向预约购买 ☐ 撤单 ☐ 赎回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代码：_____

购买金额（小写）：¥ _____ 赎回份额（小写）：_____

银行打印栏

经办人员（签章）：_____ 复核人员（签章）：_____ 二次见证人员（如有）：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个人客户签字：_____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分支行）

（加盖业务公章）

机构客户盖章：_____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协议条款，本协议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经甲方阅读并签署之后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信息资料，信息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 3、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 4、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本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 5、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6、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无须经甲方另行同意。
- 7、根据产品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 2、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划入甲方指定的理财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 4、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 5、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6、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免责条款

- （一）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根据法律规定处理。
 -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交易中断、延误等情况导致一方损失的，根据法律规定处理。
-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争议处理

-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 1、在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盖章后成立（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在甲方的投资本金成功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情况下本协议在理财产品成立日生效（若乙方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除外）。
- 2、在甲方赎回理财产品或对理财产品撤单的情况下，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其他：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